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闽高安监〔2018〕78号

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和所属运营管理公司、专业公司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运营管理公司、各直属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全系统各单位全面地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制订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和所属运营管理公司、专业公司安全生产权责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在贯彻落实过程中，有何建议或意见请及时与集团安监处联系（联系人：陈盛，电话：0591-87077399）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和所属运营管理公司、专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》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省政府安委会、交通运输厅，本公司领导、总法律顾问，机关各处室。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和所属运营 管理公司、专业公司安全生产权责清单

一、集团本部安全生产权责

(一) 安全监督

- 1、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执行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安排，指导、监督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；
- 2、制订全省高速公路安全生产中、长期规划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编制年度安全经费预算，并组织实施；
- 3、起草日常安全监管重要文件、材料，向上级部门报送安全材料、数据；
- 4、定期分析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，参与组织全省高速公路安全季度例会、安全专项会议和安全生产活动；
- 5、指导、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；
- 6、指导所属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受理各类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的举报、建议件，并督促反馈；
- 7、负责制定对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年度考评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- 8、牵头上级年度安全责任制考评；
- 9、制订安全检查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参与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。
- 10、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；

11、开展或参与安全管理的各类评先评优工作。

(二) 应急管理

1、贯彻上级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安排，执行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，指导、监督运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；

2、制定（修订完善）高速公路应急管理预案；

3、督促相关处室及所属单位建立高速公路应急管理数据库，定期进行更新；

4、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重大活动、重要敏感时期、恶劣天气等应急管理工作；

5、参与指导高速公路突发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、处理；

6、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；

7、承办上级部门对高速公路应急管理的文件，并及时反馈；

8、制定本级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；

9、指导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开展演练。

二、所属运营管理公司、专业公司安全生产权责

(一) 安全管理

1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，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中、长期规划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
2、起草安全监管文件、材料，向集团报送安全材料、数

据；

- 3、负责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- 4、负责编制年度安全经费预算；
- 5、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，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；
- 6、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；
- 7、落实集团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，制定本单位具体目标，并对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行考评；
- 8、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计划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；

（二）应急管理

- 1、贯彻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，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管理工作；
- 2、制定、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管理预案；
- 3、建立并管理本单位应急管理数据库，定期进行更新；
- 4、做好本单位重要敏感时期、恶劣天气等应急管理工作；
- 5、组织或参与本单突发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、处理；
- 6、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；
- 7、承办上级部门本单位的应急管理事项，并及时反馈；
- 8、制定本级应急演练方案报上级同意后实施，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。